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23號

聲 請 人

即被告之母 曾惠珍

被 告 楊皓鈞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秘密案件(112年度訴字第1178號)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ADATA隨身硬碟壹台准予發還曾惠珍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178號妨害秘密案件(下稱本案)扣案物品中有一ADATA隨身硬碟，係聲請人曾惠珍所有，而係聲請人工作上所用，內容均與被告楊皓鈞所為本案犯行無關，公訴意旨亦未聲請沒收該隨身硬碟，且經鈞院囑託法務部調查局鑑定，亦未見有任何涉及犯罪或不法之內容，該隨身硬碟並無於本案相關之不法事證，日後亦無從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沒收之，應認屬刑事訴訟法第142條前段所定之「扣押物若無留存必要」之情形，爰依法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；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(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

第580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被告楊皓鈞因本案經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對被告執行搜索後，除扣得被告之手機、隨身碟及硬碟外，並扣得聲請人所有之ADATA隨身硬碟1台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可稽(本案偵卷第25至29頁)。嗣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對被告提起公訴，惟查檢察官於本案起訴書僅敘明就同時扣案之被告所有OPPO手機1支及TOSHIBA隨身硬碟1台聲請宣告沒收，而未就扣案之聲請人所有ADATA隨身硬碟聲請沒收，有起訴書在卷可參，且上開扣案物經本院囑託法務部調查局鑑定，其中ADATA隨身硬碟亦未記載有涉及犯罪或不法之內容，有本案卷附法務部調查局113年4月3日調資伍字第11303136490號函附案件編號113027鑑定報告可佐(本案本院卷一第239至261頁)，是本院考量依現有卷內事證，尚難認扣案之ADATA隨身硬碟1台，與被告被訴犯行有何具體關聯，又非屬違禁物，該等物品應無繼續留存扣押之必要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將扣案之ADATA隨身硬碟1台發還聲請人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0	月	15	日	
				刑	事	第	十	二	庭	
				審	判	長	法	官	唐	珮
							法	官	王	子
							法	官	張	家
									訓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								書	記	官	許	翠	燕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0	月	21	日				